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富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民國114年12月2日彰檢名執丙114執聲他1681字第114906680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12月2日彰檢名執丙114執聲他1681字第1149066809號函撤銷。

理　由

一、受刑人蔡富全（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因案於民國112年7月11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判決確定，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34號不能合併定應執行刑以外，其餘案件之犯罪日期均在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3號判決確定之前，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伊先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具狀聲請檢察官就其所指前開所有案件，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4年12月2日彰檢名執丙114執聲他1681字第1149066809號函否准（下稱「本案執行指揮」），爰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二、查受刑人前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狀末日期為114年11月18日之刑事補充意見狀（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希將其所指所有案件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以「本案執行指揮」，於其函文主旨中回覆「臺端因詐欺等案聲請一併由本署聲請併定應執行刑一事，礙難准許，並核復如說明」，且於其說明欄中記載「二、本署已依臺端於114年11月17日

勾註簽名請求定刑之『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定刑。三、另所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4021號、112年度執字第4882號（本署112年度執更助字第1號、112年度執助字第498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51號（本署112年度執助字第141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0000-0000號、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26號等案，與上開說明二是否請求定刑定調查表所列之編號1至4號數罪，並無數罪併罰之關係，核與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不符，無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三、又說明三所示之數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327號），本署將另函請桃園地檢聲請定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業據本院調取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他字第1681號全卷核閱明確，並有該案之有關卷證影本（見本院卷第113至163頁）在卷可憑。

三、按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係專屬檢察官之職權，然為維護受刑人應有之權益，同法第477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惟若經檢察官否准者，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須有救濟之途，應許其聲明異議。於此，倘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目的在聲請法院將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與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基礎事由，本於相同法理，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依受刑人原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請求之內容及其聲明異議之意旨，可知受刑人係聲請就其所指於112年7月11日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

金上訴字第73號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所有案件，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且依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9至101頁），前開各該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本院（即本院於114年7月9日判決之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97、1398、1399、1402、1403號案件〈見本院卷第207至373頁之上開本院刑事判決〉，本院判決之確定日期為114年8月14日〈見本院卷第1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從而，本院對於受刑人本件之聲明異議，在程序上具有管轄權。

四、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裁判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但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管轄則未予規定，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是否專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檢察署檢察官之審查及處分，始屬於適格主體所為指揮執行之疑義，過往實務見解固有不一；惟嗣已由最高檢察署於114年8月20日以台文字第11412003800號函統一作業方式，就此一事務處理權限分配，認為無論對受刑人請求之「准」、「否」，均應以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名義對外作出決定，於受刑人聲明異議時，亦同。而此雖係案件繫屬法院前，各檢察署之內部運作與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惟既經檢察機關統一作法，自應予以尊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12、1969、2167、22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核受刑人請求就前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已如前述），參照前揭說明，檢察機關就其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本應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為准駁之決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受理受刑人上揭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後，未依上開最高檢察署之函示意見，就受刑人請求之審酌結果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為最終之准否決定並函覆受刑人，即逕以「本案執行指揮」函覆受刑人而為否准，有違於上揭

最高檢察署所定事務處理權限之分配，容有未合。雖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未指摘及此，惟「本案執行指揮」形式上既存在無權否准之瑕疵，仍應由本院將「本案執行指揮」予以撤銷，並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